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1〕80号

对云南省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0097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云南省委：

您提出的《关于制订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参保办法的建议》（第0097号）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重新进行顶层设计，探索不与劳动关系挂钩新的保障制度”的建议，准确研判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形势，充分体现了你们对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的密切关注与深刻思考。尤其是“从新业态从业人员最迫切的职业伤害保障需求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与现行工伤保险制度基本理念相似、运行模式有别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优先实现平台类从业人员重大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全覆盖”的设想，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思路高度一致。

作为主管部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动作为，自2017年起，从各地人社部门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通过实地调

研、组织座谈、问卷调查、课题研究等方式，深入平台企业、快递公司、商业保险公司了解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意愿和保障现状。我省积极配合，安排专人参与专班，开展相关工作并建言献策。你们提到的“共享经济平台与网约工之间的关系难以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因此无法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正是制订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亟待突破的政策瓶颈。

经过长期反复调研、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充分论证，针对平台企业经营管理的特点和平台从业人员的保障需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分类规范、兜牢底线”的原则，围绕参保缴费、职业伤害确定、待遇审核计发、基金运行管理等多个环节，初步形成了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的制度模式雏形，并已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考虑到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复杂、政策性强，是一项全新的制度设计，为确保相关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拟采取“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开”的方式推行。

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国家相关政策动态，一旦政策颁布，我们将按照工作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并立即制定本省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争取成为首批试点省份。

非常感谢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5 月 25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